

沈阳市人民检 X 院诉宁某等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案

沈阳市人民检 X 院诉宁某等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案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辽 01 民初 3574 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沈阳市人民检 X 院。

被告：宁某。

被告：李某某。

被告：刘某某。

被告：赵某某。

被告：孔某某。

被告：姜某。

公益诉讼起诉人沈阳市人民检 X 院与被告宁某、李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经查，沈阳市人民检 X 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沈阳市人民检 X 院指派检 X 员王中丽、检 X 官助理刘虽然、郭甜出庭履行职务，被告宁某、李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六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

会公众发布赔礼道歉声明；2. 判令被告宁某对 55980 元的获利总额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某在 16700 元的获利额范围内与被告宁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刘某某在 8040 元获利额范围内与被告宁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赵某某在 6610 元的获利额范围内与被告宁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孔某某在 4500 元的获利额范围内与被告宁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姜某在 5450 元的获利额范围内与被告宁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事实与理由：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在履行检 X 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2020 年 6 月初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宁某同李某某组织刘某某、姜某、赵某某、孔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他人微信号并对外出售，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宁某组织李某某、刘某某、孔某某、赵某某、姜某共计 pian 取他人微信号×××余个，宁某将 pian 取的微信号部分对外出售，获利 55980 元，给李某某、孔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姜某共提成 41300 元。沈阳市人民检 X 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正义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已经履行诉前程序，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反馈情况，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宁某等人用欺 pian 手段获取包含自然人姓名、电话号码、银行卡、身份信息、健康信息、行踪信息大量个人信息的微信账号并对外出售，严重 qin 犯了原微信账号使用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宁某等人 pian 取他人微信账号，并售卖的行为属于 qin 犯个人信息的民事侵权行为。宁某等人应当通过公开赔礼道歉的方式对其行为向社会公众表达歉意。因宁某等人获取众多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手段均为 fei 法途径，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主体丧失其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被告宁某等人侵害的是众多自然人个人信息，造成的财产损失难以确定，可以按照被

告宁某等人因侵权行为获得利益赔偿。被告宁某分别与被告李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共同实施了侵犯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被告宁某对获利总额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在各自获利额范围内与宁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发现六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立案，并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X 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六被告宁某、李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辩称，同意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起诉意见，积极配合履行法定义务，承担责任。

公益诉讼起诉人沈阳市院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沈北新区人民检 X 院提请移送案件线索意见书、沈阳市人民检 X 院立案决定书、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公告，证明本案案件来源，且本案已经依法公告，公告期满，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

第二组证据，被告宁某、李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的户籍证明，证明六被告均为已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第三组证据，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对六被告所做的询问笔录，以及从六被告使用的电脑上提取的微信号登记台账，证明六被告实施了侵犯自然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具体为由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通过固定话术 pian 取他人微信账号，宁某将 pian 取的微信号出售并根据 pian 取的微信号等级给各参与人提成，李某某为宁某等人 pian 取他人微信号提供帮助。

第四组证据，1. 宁某等人 pian 取微信号的登记台账，证明各被告参与 pian

取微信号的数量合计已达×××余个，涉及被骗人员数量大，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2. 宁某与微信名为“SS”的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与“某某明”的支付宝转账记录，证明宁某将微信号出售给微信名为SS的人，该人于2020年7月至11月用支付宝昵称为“某某明”的账户给宁某转账9笔买微信号的钱，合计10690元；3. 宁某与微信名为“小名叫小明”的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宁某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宁某将微信号出售给微信名为“小名叫小明”的人，该人于2020年12月通过微信支付给宁某买微信账号的钱3400元；4. 吴佳豪的证言、宁某与吴佳豪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宁某与吴佳豪的微信支付交易明、宁某与吴佳豪支付宝转账记录，证明宁某将微信号出售给吴佳豪，吴佳豪通过微信和支付宝于2020年10月至11月给宁某转账4笔买微信号的钱，合计18660元；5. 宁某与微信名为“AAA大号3天”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宁某与“某浩”的支付宝交易明细，证明宁某将微信号出售给微信名为“AAA大号3天”的人，该人于2020年12月用支付宝昵称为“某浩”的账户给宁某转账1笔买微信号的钱1520元；6. 宁某与“时间的贵”的支付宝交易明细，证明宁某将微信号出售给微信名为“时间的贵”的人，该人用支付宝昵称为“时间的贵”的账户给宁某转账1笔买微信号的钱580元；7. 宁某与微信名为“河豚”的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宁某与“牧马人”的支付宝交易明细，宁某将微信号出售给微信名为“河豚”的人，该人于2020年10至12月用支付宝昵称为“牧马人”的账户给宁某转账7笔买微信号的钱合计21130元。

第五组证据，沈阳市人民检X院对六被告所做笔录，及宁某与李某某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宁某与刘某某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宁某与赵某某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宁某与赵龙的支付宝转账记录、宁某与孔某某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宁某与孔某某的支付宝转账记录、宁某与姜某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宁某与姜某的

支付宝转账记录，证明宁某分别用微信和支付宝支付给李某某、刘某某、孔某某、赵某某、姜某参与 pian 取微信号并出售的提成款 15 笔，合计 41300 元，其中宁某用微信支付李某某提成款 3 笔合计 16700 元，宁某用微信支付刘某某提成款 2 笔合计 8040 元，宁某用微信和支付宝支付赵某某提成款 4 笔合计 6610 元，宁某用微信和支付宝支付孔某某提成款 3 笔合计 4500 元，宁某用微信、支付宝和现金支付姜某提成款 5 笔合计 5450 元。

经庭审质证，六被告对以上全部证据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六被告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6 月初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宁某组织、招用李某某、刘某某、姜某、赵某某、孔某某，先后在开原市和沈阳市沈北新区从事以下活动：由宁某提供场所和电脑设备，由刘某某、姜某、赵某某、孔某某担任聊手。宁某首先从互联网上购买到大量欲免费领取网络游戏装备的 QQ 用户的账号，然后将 QQ 账号分配给各聊手。各聊手与上述 QQ 用户进行网络聊天，通过固定话术获取对方信任，进而 pian 取对方的微信账号、微信登录密码、微信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与微信支付密码。而后，各聊手将 pian 取的微信账号与原绑定的手机号码解除绑定，对微信登录密码进行修改，再将 pian 取的微信账号和修改后的登录密码交给宁某。宁某将上述微信账号信息对外进行出售，并按 pian 取微信账号的数量和等级给各聊手分配提成。李某某在上述 pian 取微信号的活动中，受宁某指派对聊手 pian 取的微信账号信息进行汇总，并帮助宁某进行销售。

宁某组织刘某某、孔某某、赵某某、姜某、李某某共计 pian 取微信账号信息 ××× 余个，其中部分信息已被宁某售出，共获利 55980 元。宁某留取 14680 元，其余分配给孔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姜某、李某某，分别为：刘某某 pian 取微信账号 ××× 个，获利 8040 元；赵某某 pian 取微信账号 ××× 个，获利

6610 元；孔某某 pian 取微信账号×××个，获利 4500 元；姜某 pian 取微信账号×××个，获利 5450 元；李某某按其分工获利 16700 元。

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上述案件线索，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正义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沈阳市人民检 X 院反馈情况，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一、本案六被告实施的行为属于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

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微信作为一种为智能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应用程序，具有社交、游戏、用户识别、支付结算等功能，在对自然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银行卡号、身份信息等进行审核后方能使用。本案涉及的自然人的微信账号、手机号码、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承载了大量的自然人身份信息，具有区别于他人的属性，即在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能够识别出特定自然人，故均属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一旦被泄露或者被非法利用，可能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带来重大风险，故属于个人敏感信息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

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本案中，宁某组织李某某、刘某某、孔某某、赵某某、姜某，通过互联网非法获取他人微信账号、登录密码、手机号码及支付密码等个人敏感信息，并将微信账号与原绑定的手机号码解除绑定，对微信密码进行篡改，使微信账号完全脱离原账号所有人的控制，再将上述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以上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和非法买卖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侵犯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二、公益诉讼起诉人沈阳市院有权对六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六被告实施的行为侵害了众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不但造成特定自然人的民事权益受损，而且危及众多不特定主体的社会公共利益。自然人个人面对案涉侵权行为存在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难以通过私益诉讼获得有效救济。检X

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能够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检X机关有权就案涉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已经履行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X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诉前公告程序，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本案提起公益

诉讼，故沈阳市人民检 X 院是提起本案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

三、六被告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损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八种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案涉个人信息同时承载着自然人的财产利益和人格利益。六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既造成受害人的财产安全陷入巨大风险，也造成受害人因丧失对个人信息的控制力而陷入不安，精神遭受损害，故六被告既应当承担财产性责任，也应当承担非财产性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合并适用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式，与本案侵权行为的性质相符，本院予以支持。

侵权人赔礼道歉的范围应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影响的范围相当。因六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涉及受害主体众多，分布范围广泛，且侵权后果的影响范围具有不确定性，对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严重，故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六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与本案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及影响范围相适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六被告如拒不承担责任，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六被告负担。

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应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难以确定的，应按照侵权人获得的利益赔偿。本案中，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难以确定，故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按六被告的获利情况确定赔偿数额，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李某某各自实施侵权行为，应按其各自非法获利数额分别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宁某作为侵权行为组织者，与其他五被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

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宁某除按其单独获利额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与其他五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益诉讼起诉人沈阳市院的诉讼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X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某、李某某、刘某某、赵某某、孔某某、姜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查。如六被告拒不履行，本院将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六被告共同负担；

二、被告宁某缴纳损害赔偿金 14680 元；

三、被告李某某缴纳损害赔偿金 16700 元；

四、被告刘某某缴纳损害赔偿金 8040 元；

五、被告赵某某缴纳损害赔偿金 6610 元；

六、被告孔某某缴纳损害赔偿金 4500 元；

七、被告姜某缴纳损害赔偿金 5450 元；

八、被告宁某对上述第三项至第七项赔偿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损害赔偿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至公益诉讼起诉人沈阳市院与本院共同指定的专项账号。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高 悦

审 判 员 郭 净

审 判 员 冯立波

人民陪审员 贾婧媛

人民陪审员 肖 潇

人民陪审员 王艺霏

人民陪审员 王佳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韩 雪

书 记 员 王星丹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

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 X 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 X 院可以支持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X 院关于检 X 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人民检 X 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英雄烈士等的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 X 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 X 院办理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可以直接征询英雄烈士等的近亲属的意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7da3949621180d942ed3108a13e2ca23bdfb.html>